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義：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興利五金塑膠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公司、興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及上海新工聯（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函件（「補充函件」）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終止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及終止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並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Robert Dorfman**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期  
31樓31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大會將順延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及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發路2-12號大德工業大廈6樓A室舉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先生  
岑錦雄先生ACIS, CPA  
張曾基博士PhD, Hon LLD, Hon DBA,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SBS, OM, 太平紳士  
葉文俊先生  
吳梓堅先生CA (AUST.), FCPA